



航岛检测
HANGDAOJIANCE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8350635030C
报告编号: HDJC2025030089
项目编号: SCHDJCKJYXGS3503-0001



222312051356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

项目名称: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污检测
(3 月)

项目地址: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
区海科西路 459 号

委托单位: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3 月 28 日

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

航岛检测
HANGDAOJIANCE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108350635030C
报 告 编 号： HDJC2025030089
项 目 编 号： SCHDJCKJYXGS3503-000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、伪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的认可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有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检测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收到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不对客户声明或应客户要求注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适用时，委托方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需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，逾期不领，视为放弃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航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定制服务中心 B 幢 8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8350635030C

电话：028-87922998

邮编：611731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1、任务来源

受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污检测(3 月)项目进行现场监测,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监测项目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性状	运行工况
废水	废水总排口 WS-0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	微黄、微浊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/
有组织废气	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FQ-01	非甲烷总烃	/	正常
	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5m FQ-03		/	正常
	锅炉废气排口 15m FQ-04	氮氧化物	/	正常

3、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

3.1 监测频次：废水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；有组织废气监测 1 天；每天监测 1 次。

3.2 监测点位：监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7.1。

4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分析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

检测类别	项目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J175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 J091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190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5	0.01mg/L
有组织废气	采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67 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120	/



检测类别	项目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SP7800 气相色谱仪 J178	0.07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167	3mg/m ³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5.1 评价标准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
废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《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》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672-2020 (表 2, 禁燃区内)
	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377-2017 (表 3, 医药制造)

备注: 由委托方提供评判标准要求评价。

5.2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.2-1、5.2-2.

表 5.2-1 废水检测结果

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废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8	7.8	7.7	6-9	符合
	化学需氧量	mg/L	181	174	171	500	符合
	氨氮		8.83	9.32	9.44	25	符合
	总磷		0.29	0.32	0.26	5.1	符合
	总氮		10.5	9.80	11.5	38	符合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

表 5.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			标准限值		评价
		样品数	氧含量%	烟气 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 ℃	含湿 量%	标干 流量 m³/h	实测 浓度 mg/m³	排放 浓度 mg/m³	排放 速率 kg/h	排放 浓度 mg/m³	排放 速率 kg/h	
车间有 机废气 排放口	非甲烷 总烃	样品 1	20.8	13963	4.9	28.3	3.43	11570	3.18					符合
		样品 2	20.9	14518	5.1	28.5	3.43	12021	2.74					
		样品 3	20.9	13541	4.8	28.8	3.43	11201	3.13	3.02	0.035	60	3.4	
		均值	20.9	/	/	/	/	11597	3.02					
污水站 废气排 放口	总烃	样品 1	20.9	3773	5.3	25.1	3.23	3159	8.62					符合
		样品 2	20.9	3570	5.1	25.3	3.23	2987	7.75	8.10	0.026	60	3.4	
		样品 3	21.0	4030	5.7	25.6	3.23	3367	7.92					
		均值	20.9	/	/	/	/	3171	8.10					
锅炉废 气排口	氮氧 化物	样品 1	2.4	2110	4.7	89.3	8.68	1371	22					符合
		样品 2	2.4	1954	4.3	88.3	8.68	1273	23	23	0.032	30	/	
		样品 3	2.9	2065	4.6	89.6	8.68	1340	26					
		均值	2.6	/	/	/	/	1328	24					

备注: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

6、评价结论

根据本次检测结果，该项目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污检测（3 月）所测指标符合情况如下：

- 1、废水所测指标符合《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协商标准》标准限值要求；
- 2、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分别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672-2020（表 2，禁燃区内）标准限值要求、《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 51/2377-2017（表 3，医药制造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附图

7.1 检测点位图



图例：☆水质检测点、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报告编制： 杨帆

报告审核： 王

报告批准： 王

日期： 2025.3.25

日期： 2025.3.25

日期： 2025.3.25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